**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成立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沪电院教〔2018〕xxx号

为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专业允许一部分成绩突出或具有特殊专长的学生经过申请并通过各选拔环节后转一次专业（方向），为了便于本科生转专业（方向）相关工作的开展，学院决定成立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委员会。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2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秘书1名。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学副院长、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委员由各学科（实验室）负责人组成，秘书由具体办理的教务员担任。

附2018年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注：以后每年按职务更替）

主任委员： 徐群杰、刘莉

副主任委员：王罗春、涂莹亮

委员： 闵宇霖、时鹏辉、赖春艳、辛志玲、赵晓丹

秘书： 王婷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的规定**

（1）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高考科目必须含有化学。

（2）其余参照《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条例》（沪电院教〔2017〕79 号）执行。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8年3月